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文件

荥海（2016）21号

关于发布小浪底调水调沙期间 航行警（通）告的通知

沿黄各乡镇、水路运输企业：

按照黄河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，2016年黄河调水调沙将于7月1日开始，7月上旬结束。由于调水调沙期间流量大、水位降落变幅大，期间正值汛期，防汛形势严峻，暴雨显现机率高，沿黄各乡镇、水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和天气变化；加强排查风险隐患，做好进滩区及各交通路口安全警示标语、标志的设置和维护工作；做好辖区内黄河滩区建设项目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、监督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；阻止人员在河道内从事游泳、捕鱼、钓鱼等活动，确保荥阳境内黄河安全渡汛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并请沿黄各乡镇加强各管辖黄河水域码头、船舶和水运企业安全监管，封航期间严禁船舶出航。

附：荥阳市地方海事处航行通告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航行通告

沿黄各乡镇、水路运输企业：

2016年黄河小浪底调水调沙从7月1日开始至7月中旬结束。依据荥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办公室《关于黄河调水调沙的紧急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防止调水调沙期间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黄河河道内除水文测量船、公务船、以及承担防汛抢险任务的船舶以外，其他船舶一律停止航行、作业和经营活动，跨入我市的鑫舟黄河浮桥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拆除。

二、浮桥承压舟和船舶靠泊时应当系固牢靠，并加强人员值守，严防发生船舶走锚失控现象。

三、广大游客请自觉遵守禁航规定，坚决不乘坐违规船舶出航。特此通告。